

钦州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浦环审〔2021〕25号

关于浦北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米 木纹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北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浦北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米木纹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2-450722-04-01-897860）位于广西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法人代表：龙建宇，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3387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303.3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4 个，仓库 1 座，生活办公楼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 2.6 亿米木纹纸。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洒水作业、场地增湿、运输车辆加强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经过过滤房冷却之后，进入吸附罐中，与此同时，也会把蒸汽灌入。蒸汽灌入后形成高温，为了给吸附罐减轻热压，防止吸附罐爆炸，因此需要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出少部分废气。在经过冷凝器冷凝成水后，以重力分层装置把废水废气分开，废水经过处理后形成溶剂，回收利用；废气冷却塔循环后用于蒸汽发生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除尘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厂房安装搭建的声源噪声（装载机、电钻、电焊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空压机、压样板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在此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场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一部分建设临时堆场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绿化覆土，低洼处回填等外，剩下部分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应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外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放置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重新进行回收利用；

残次品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处置。

（五）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浦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